

唐河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分类垃圾桶
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唐财采购竞争性谈判-2024-3

采 购 人：唐河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1
第四章	合同文件格式	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唐河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分类垃圾桶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项目概况

唐河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分类垃圾桶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thggz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唐财采购竞争性谈判-2024-3
- 2、项目名称：唐河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分类垃圾桶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496000.00 元

最高限价：49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唐财采购竞争性谈判-2024-3	唐河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分类垃圾桶采购项目	496000.00	496000.00	是	496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项目实施地点：唐河县；
-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3) 采购内容：采购 240L 四分类垃圾桶 3200 个；
- (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规范标准；
- (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4)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的财务审计

报告，企业注册不足一年的以注册时间为准)。

(5)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 供应商须作出“无行贿行为承诺”，并对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之日】。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9)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按照唐河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唐财购[2021]18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3)、(4)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投标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南阳市诚信库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南阳市)信息不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南阳市)信息原件。诚信库(南阳市)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审查不合格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诺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月16日至2024年1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thggzy.cn）

3.方式：网上下载，潜在供应商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CA 数字证书，在南阳市交易平台诚信库进行登记注册，验证通过后可直接运用 CA 证书登录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thggzy.cn）诚信库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诚信库系统互认共享、CA 数字证书互认共享。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hggzy.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1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成功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合格供应商。

2、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中心或办事指南中自行

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

3、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

4、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准备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

5、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6、电子版响应文件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

7、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电话：0377-68513077。

8、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或网络问题造成未能及时解密的情况导致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

9、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谈判小组会在系统内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唐河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唐河县新华路南段

联系人：王林

联系方式：0377-689568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红专路交叉口思达数码大厦（中信银行）9楼

联系人：孙博

联系方式：189377698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博

联系方式：189377698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唐河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唐河县新华路南段 联系人：王林 联系方式：0377-6895683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红专路交叉口思达数码大厦（中信银行）9 楼 联系人：孙博 联系方式：18937769856
3	项目名称	唐河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分类垃圾桶采购项目
4	采购内容	采购 240L 四分类垃圾桶 3200 个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7	质保期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8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规范标准
9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不足一年的以注册时间为准）。 （5）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 供应商须作出“无行贿行为承诺”，并对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费用自理。供应商根据需要可以自行 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财产损失
12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
14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
15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相关澄清答疑文件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22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7	谈判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供应商案	不允许
20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需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格式，在规定的地方进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21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应在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响应 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和上 传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nyTF 格式)。供应商上传 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递交网址： http://www.thggzy.cn/ 2、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 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22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无
23	备份电子 U 盘要求及封套上写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参与投标。
24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5	谈判时间和谈判地点	谈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26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 远程不见面 ”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www.thggzy.cn/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供应商无需到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 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7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方面的专家 2 人。 谈判专家确定方式：谈判前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按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8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1-3 名
29	代理服务费	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30	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0	样品	/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 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	(小写)：人民币：496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陆仟元 (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采购人采购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32.2 成交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供应商的情况在本谈判项目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若有异议需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32.3 知识产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	

	于非本谈判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2.4 重新谈判的其他情形	
	除谈判文件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谈判。
32.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2.6 解释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投标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制订和解释。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谈判文件。

1.2 谈判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 谈判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唐河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分类垃圾桶采购项目。

(2) 谈判文件的修改性文件，如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谈判文件说明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3)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 本项目的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定义

(1) 采购人：唐河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供应商：指符合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提交响应文件的企业；

(4)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5.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需符合前附表第 9 条规定的企业。

6.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负。

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任何人不得更改响应文件。谈判时，所有解释均依据本谈判文件及有关文件规定。无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需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二、谈判文件说明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8.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项目的概况和要求、谈判方法和程序及合同文件格式。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文件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9.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谈判文件完全认可。

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公告的形式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1.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2. 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响应文件的语言：与谈判有关的所有文件以中文书写。

12.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在谈判文件的物品采购范围和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3 报价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供应商填报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价依据，单位为元，可保留两位小数。合同实施时亦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承诺函
- 5) 项目供货实施方案
- 6) 货物（设备）价格明细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

14. 响应文件格式及签章要求

- 14.1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但可以同样格式扩展。
- 14.2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 14.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需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
- 14.4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处加盖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1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竞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16.2 因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提交。电子响应文件(.NYTF格式)，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8.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2、电子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

章证明。

3、电子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证明。

19. 开标截止期

19.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提交至交易系统。

五、谈判小组

20. 谈判小组

20.1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评审专家从依法组建的有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专家不得进入竞争性谈判小组。

六、开标会议

21. 开标会议要求事项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1.2 供应商应按时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签到。

21.3 开标会议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谈判和评审

22. 谈判、评审会议

22.1 谈判、评审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审工作在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下，由谈判小组负责评审。

23. 谈判、评审内容的保密

23.1 谈判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3.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谈判资格。

24. 供应商实质性审核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1.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信用记录查询合格的截图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			
1.1.2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签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3	技术 评审 标准	交货时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注：

（1）以上所需证件审查由评标专家依据投标企业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诚信库填报的信息资料扫描件为准。（所有资质、证书、业绩、荣誉等原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南阳市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2）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型企业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为依据。

（4）评审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小微企业优惠后报价=投标报价*（1-20%）。

（5）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通过。

只有通过前两项审查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谈判。

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

如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响应文件没有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公章和电子签名的；

（2）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3）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不响应采购范围的；

（5）最终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6）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7）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以低于成本的；

（10）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通过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供应商应通过系统进行，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谈判文件的范围和改变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错误的修正

26.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以文字数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采购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竞标将被拒绝。

27. 谈判的程序及方法

27.1 首先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其他供应商的价格、资格和其他信息。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由谈判小组以线上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的情况，按谈判小组规定的谈判轮次，要求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下一轮报价，并给予每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机会。

27.2 本次谈判采用不低于两轮（含两轮）报价的方式。响应文件提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谈判小组通过对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性方面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核。未能通过资格审核、符合性审核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第二轮报价。谈判小组有权根据谈判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下一轮报价。供应商报价时，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将按废标处理。

27.3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系统里做出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据此确定成交人。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其前一次报价为准。**请各供应商各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二次报价。**

27.4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5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28. 谈判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

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29. 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要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谈判报告。谈判报告经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

30.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1. 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 12 号令）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不足三个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由评标委员会界定是否存在竞争，当评标委员会认为仍然存在竞争时可以继续予以评审。

八、成交原则

32. 本次谈判由谈判小组进行评审，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招标需求及技术响应要求、供货安装期等进行符合性审核。

33. 谈判小组在满足采购人需求，商务和技术要求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时，低价优先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九、授予合同

34. 成交信息

34.1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的推荐意见，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人。谈判结束，在以下网站上予以公示：《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4.2 对未成交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响应文件。根据实际情况，不影响采购进程的运行。

34.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35. 签订合同

35.1 供应商应当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3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领取成交通知书的，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35.3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36. 成交服务费

36.1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

37. 合同备案

37.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人办理合同备案并公示，登录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模块，填写合同基本信息，并上传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

37.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是法定要求，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人及时履行备案手续。

十、付款方式

38. 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十一、解决争议的办法

39. 出现争议时，双方可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通过诉讼方式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裁决。

十二、质疑与答复

40.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件、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有效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41. 联系部门：

采购人：唐河县环境服务中心，地址：唐河县新华路南段，联系人： ，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红专路交叉口思达数码大厦（中信银行）9楼，项目联系人：孙博，联系方式：18937769856

42.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

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4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十三、相关注意事项

44、各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5、供应商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审结果如何，其竞标资格将被取消。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为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结合城区垃圾分类工作需要，现需采购 240L 四分类垃圾桶 3200 个，共计 49.6 万元。

1. 投标产品主要技术参数说明

① 产品名称：两轮移动式垃圾桶

② 规格尺寸：L750*W600*H1050（mm）

③ 产品重量：总重量 $\geq 12.4\text{kg}$ ，单桶净重量 $\geq 9.3\text{kg}$ （注：净重量只包含桶身，不包括滚轮、轮轴、铰链等零部件重量。）

④ 设计结构：

1) 符合国家城镇建设行业 CJ/T280-2008《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

2) 型式：两轮移动式塑料垃圾桶，包括桶身、桶盖、铰链、手柄、滚轮及轮轴。

3) 额定容积：240L

4) 桶盖开启方式：手开式。

5) 桶身采用 100%高密度聚乙烯（HDPE）原生料一次性注塑成型。原料中添加专业配方的阻燃母料（稳定剂和戊溴醚/Sb₂O₃（3/1），使产品具有阻燃功能；

6) 塑料垃圾桶表面光滑平整、色泽均匀、耐腐蚀且具有良好的冲击韧性。

7) 桶身壁厚 4.5mm，桶底四周壁厚 4.82mm。

8) 顶部外沿每边设纵向加强筋，以增强链接处的牢固度。提升位置有内置交叉型网格加强筋，设计周全可以确保塑料垃圾桶和翻桶架在衔接作业时紧密结合；产品在底部设置 4 个钢制的防滑耐磨钉，增加桶底的耐磨性能延长产品使用寿命。

9) 手柄采用两段不连接形式（断开），表面有防滑颗粒使手掌能舒适的掌握，手掌力充分全部发挥力。

10) 轮轴：采用空心轴，表面经过电镀锌防腐处理，坚固耐用。轮轴为插入防盗式结构，轴采用 Q235 钢材料，表面电镀锌 12 μ 的厚度。

11) 轮子：毂及辋圈为高密度聚乙烯材质；轮胎为 100%橡胶材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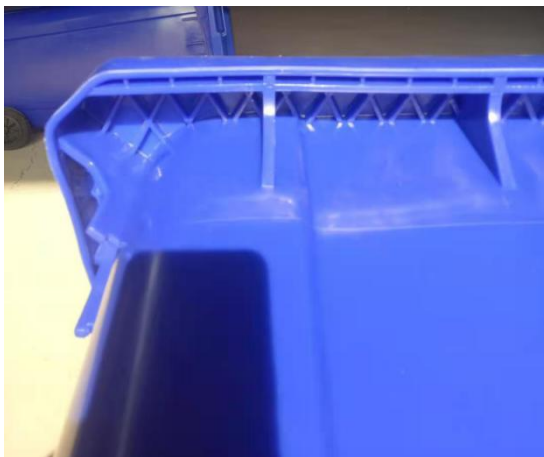
垃圾桶采用 100%高密度聚乙烯材料一次性注模成型



桶身正面和背面设计添置加强肋骨，使桶的四周能承受更大的冲击力，桶的把手设有防滑装置，使手掌能舒适的掌握，手掌力充分全部发挥力



本公司产品沿边凸出，更加有效的防止气味溢出。



本公司产品采用双裙边设计，裙边内部设有网状加强筋，加强裙边受力，同时用户可选择在预留的位置上安装智能身份识别卡，进行电子化管理，从而提高管理化程度。



产品紧密结合人机关系，人和机作为一个整体来考虑，合理或最优地分配人和机的功能，以促进二者的协调，提高人的工作效率在产品背面下面设计有凹槽，有助于使用者更舒适有效率的使用产品。



桶底正面底部在注塑过程中镶嵌 31 个钢制耐磨钉，从而全方位的保护桶底，延长了使用寿命。



轮毂及辋圈为高密度聚乙烯材质；轮胎为 100%橡胶材质，直径 $\Phi 200 \times 50 \times 100\text{mm}$ 。
轮轴采用空心轴，表面经过电镀锌防腐处理，坚固耐用。

第四章 合同文件格式

合同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为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已详细审查了采购编号为（采购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及其相关补充文件，并正式授权我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我方自愿参加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投标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谈判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现场的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响应文件经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4、我方所提供的一次性投标产品报价均具充分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保证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合同授予资格。

5、我方承诺最近三年内无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

供 应 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地址：

邮 编：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谈判供应商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质量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联系人：

联系方式：（电话号码）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日 期：

二、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及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授权代表
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并且严格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质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项目供货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六、货物（设备）价格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制造） 厂商名称	数量	货物投标价格	
						单价	小计（元）
1							
2							
3							
4							
5							
6							
7							
8							
.....							

填写说明：

1.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投标明细报价应按投标序号填列。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供应商注册 资金		组织结构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职务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查询记录

（三）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八、其他材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谈判文件内容确认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谈判文件的内容，对本谈判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谈判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材料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九、唐河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唐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十、告知函

采购单位（签字、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唐河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事项	时限	要求
合同签订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拟制符合采购项目通知书特点的技术要求，包括采购人与供应商权利义务、验收程序和要求、合同内容、交付时间、付款程序和条件、签订日期、供应商账户信息、违约赔偿和处罚程序、争议处理等内容的合同文本，经本单位法制审查或集体决策后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并公示。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是法定要求，采购人应及时履行备案手续。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登录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模块，填写合同基本信息，并上传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结果和成交确认书。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采购人提交的合同基本信息及上传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完成合同备案。
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该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完成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合同履约验收公示。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在验收完成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模块下的“合同履约验收”，填写合同、验收基本情况，并上传验收报告和发票扫描件，保存并提交。提交合同履约验收后，打印《唐河县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到政府采购办理支付手续。
资金支付	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采购人持《唐河县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时支付政府采购资金。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代理机构名称：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唐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年 月 日